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二〇一六年九月一日）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基于独立判断发表如下意见：

1、董事会审议上述事项时，相关内容和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经审核，我们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要求，不会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3、我们一致同意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字）：

